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73號

聲 請 人 李雅秀（即李再興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7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1NX275489 3	1	43
002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3NX373231 0	1	14
003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4NX387336 2	1	48
004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5NX465237 8	1	53
005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5NX535995 0	1	20
006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536332 9	1	58
007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7NX0605537 0	1	51

(續上頁)

01

008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7NX1622786-0	1	16
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